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1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 號				姓 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入 伍 日 退 伍 日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資格			曾任職務 (請詳填曾任 職務職稱及 起迄日期)										
畢業學校 及科系所	大 學	大 學 系 畢 (肄) 業			現 職 (請加註任職 起日)									
	研 究 所	大 學 系 (所) 畢 (肄) 業												
律師考試	_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____考試及格 【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字號：_____】													
親 屬	父	姓 名				母	姓 名				配 偶	姓 名		
		職 業					職 業					職 業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	(O) (H)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行動： email：						
(同戶籍地者免填)														
使用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： ☐ 注音 ☐ 新注音 ☐ 倉頡 ☐ 無蝦米 ☐ 自然輸入法 ☐ 其他：_____輸入法(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)					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，姓名：_____職稱：_____關係：_____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(任職法院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)， 曾任法官助理，最近 5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(或分數)： 104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5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6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7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8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。					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					
報考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		
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)		應繳證件(請自行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)	☐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請自行黏貼本表之黏貼相片處)。 ☐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次頁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並附論文)影本。 ☐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 ☐ 現(曾)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☐ 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。 ☐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於 A4 紙張)。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				初 審 結 果			
			☐ 具報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					
			初 審 人 員 簽 章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原件退還不予受理。
 四、報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等各項資料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1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黏 貼 單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